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4年度附民字第162號

原告 張台諭
被告 朱宜琇

(現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羈押
中)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(本院114年度金訴字第29號)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8月2日前某日加入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「鑫超越」、「魚樂無窮」、「小順」、「GG38.com 鱷魚」等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等成年人所組成之具有持續性、牟利性之有結構性之詐騙犯罪組織(下稱本案詐欺集團)，擔任車手工作。而本案詐欺集團內不詳成員以解除分期付款之詐騙手法，致原告陷於錯誤，依指示匯款新臺幣(下同)100,000元至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，被告即依本案詐欺集團成員「魚樂無窮」之指示，於113年8月9日下午2時15分許至同日下午2時20分許將上開款項全數提領後，將該款項交付本案詐欺集團成員。原告之後察覺受騙並報警處理。為此，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100,000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- 二、被告尚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- 三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對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本文定有明文。

01 四、經查，被告被訴詐欺等案件，固經檢察官追加起訴，而由本
02 院以114年度金訴字第29號案件受理，然因檢察官追加起訴
03 之程序違背規定，故本院業於114年2月4日判決公訴不受理
04 在案，依前揭說明，原告之訴，自應予以駁回。又原告之訴
05 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其所據，應併予駁回。

06 五、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雖經駁回，惟原告仍得依法另向有
07 管轄權之法院民事庭提起民事訴訟，或待檢察官另行起訴
08 後，向該管法院刑事庭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附此敘明。

09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本文，判決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
11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陳金虎

12 法官 張郁昇

13 法官 潘明彥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16 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17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
18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9 書記官 余玫萱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